

## 保羅生平：效法神僕人保羅的生命和驚嘆神奇的呼召 (2012年8月18日首次上載)(蔡少琪)

這個表有幾個主要假設和定位：1.耶穌約在公元30年被釘十字架和復活。2.司提反約在公元33年殉道。3.加拉太書2:1-10關於耶路撒冷之行與使徒行傳11:26-30所記載的行程是一樣的。4.保羅當司提反殉道時是約三十歲。5.加拉太書2:1所指的『十四年後』是指『保羅蒙召後十四年』。<sup>1</sup>

公元年份	保羅歲數	蒙召後多少年	主要事件和背景	寫作書卷和主要相關經文	主要教訓
23?	20?		耶路撒冷受訓		生來是羅馬公民;出生在大學名城大數;研讀在一代明師迦瑪列門下
30	27	在大數?	信徒不多	林前15:6	120核心信徒,最多的聚會是五百多弟兄。當時代猶太人估計有四百萬人。
33	30		司提反殉道	徒7:58	掃羅是少年人
33	30		掃羅在耶路撒冷逼迫門徒	徒8:3;徒22:4;徒26:10-11	『直到死地』:殺害不少耶路撒冷信徒;『他們被殺,我也出名定案。』『在各會堂,我屢次用刑,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。』
34	31		上大馬色	徒9:1-3;22:5;26:12	威嚇兇殺 threatenings and slaughter『要把在那裡奉這道的人鎖拿,帶到耶路撒冷受刑。』
34	31	蒙召	遇見主的經歷	徒9:3-6;徒22:6-10 徒26:12-18	掃羅,掃羅,你為甚麼逼迫我?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;你當作的事,必有人告訴你。
			遇主後情況	徒9:8-9	三日不能看見,也不吃,也不喝。
			亞拿尼亞		按著律法是虔誠人,為一切住在那裡的猶太人所稱讚。
			蒙召的內容	徒9:15-16;徒22:14-15 徒26:16-18	在外邦人和君王kings並以色列人;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;叫你能看見,又被聖靈充滿[第一個遇見王是25年後的亞基帕王;第二個的是尼祿]一生無忘這從天上來的異象!
			蒙召後	徒9:18-20	與大馬色信徒結交
34-37	31-34	0-3年	亞拉伯	加1:17	惟獨往亞拉伯去:聖經沒有詳細介紹其時候的先後次序
34-37	31-34	0-3年	大馬色的事奉	徒9:21-25	證明耶穌是基督;一開始就積極事奉,但很快就遭遇可能被殺害的逼迫。
37	34	3	第一次回到耶路撒冷	徒9:26-29;徒22:17-21; 加1:18-19	過了三年;想與門徒結交。他們卻都怕他,不信他是門徒。惟有巴拿巴接待他!保羅很想在耶路撒冷服事,但主說:因你為我作的見證,這裡的人,必不領受。
37	34	3	回到大數	徒9:30-31	打發他往大數去
37-47	34-44	3-13	大數、敘利亞和基利家	加1:21;林後11:24	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,每次四十,減去一下。[祖宗家法]教會傳統形容保羅:腿如彎弓;[使徒雅各約在44年殉道]
41-42	38-39	7-8	三層天的經歷	林後12:1-10	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。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,就過於自高,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;我的恩典夠你用的。因為我的能力,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
47	44	13	巴拿巴找保羅	徒11:25-26	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;保羅開始有較大的事奉空間
48	45	14	第二次到耶路撒冷	徒11:27-30 加2:1	大饑荒;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,送到眾長老那裡。過了十四年;至於那些有名望的,不論他是何等人,都與我無干。行相交之禮;事奉開始被肯定
48-49	45-46	14-15	作副手;第一次宣教行程	徒13:1-14:26	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;期間開始有排名比巴拿巴前的機會;(徒13:43,46,50)雖然作巴拿巴的副手,但在講論的職事上,卻作帶領。

<sup>1</sup> “Chronology of Paul’s Missionary Career,” listed in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*, by D. A. Carson, Douglas J. Moo and Leon Morris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92), 231, has this: Conversion, A.D. 34-35 (or earlier), Ministry in Damascus and Arabia, 35-37, First Jerusalem Visit, 37, Ministry in Tarsus and Cilicia 37-45, Famine-Relief Visit, 45, 46 or 47, First Missionary Journey, 46-47 or 47-48, Apostolic Council 48 or 49,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, 48 or 49-51,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, 52-57, Caesarean Imprisonment, 57-59, Voyage to Rome 59-60, Roman Imprisonment, 60-62, Ministry in the East, 62-64, Death, 64-65. They adopt the 南加拉太教會立場“South Galatian theory” and basically put Gal. 2 as 14 years after Paul’s conversion. 其他參考: <http://www.blueletterbible.org/study/paul/timeline.cfm>。

49	46	15	與彼得和巴拿巴衝突	加2:11-18 徒15:1-2	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 叫保羅，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，為所辯論的，上耶路撒冷去，見使徒和長老。
49	46	15	與割禮派衝突	寫加拉太書	<b>第一本有份量的書是蒙召後15年寫</b>
49-50	46-47	15-16	耶路撒冷大會	徒15:4-32	他事奉的努力和外邦人的使徒的身份公開地被眾教會所肯定：寫信問安提阿，敘利亞，基利家外邦眾弟兄的安： <b>這二人是為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不顧性命的。</b>
50	47	16	與巴拿巴分開	徒15:36-41	二人起了爭論，甚至彼此分開
50-52	47-49	16-18	第二次宣教行程；堅固教會	徒16:1-18:22	<b>領受馬其頓異像：保羅想傳遍土耳其地區；但主有更廣大的異象給他！福音進入歐洲！懼怕中建立有名的哥林多教會；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，不要怕，只管講，不要閉口。有我與你同在，必沒有人下手害你。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。</b>
51	48	17	勸勉初建立的教會！	寫帖前後	<b>很明白事奉主的人必經歷患難；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，是何等聖潔，公義，無可指摘，有你們作見證，也有神作見證。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。<u>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。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。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，豫先告訴你們，我們必受患難，以後果然應驗了，你們也知道。</u></b>
52-56	49-52	18-22	第三次宣教行程；開始有名聲；再一次募捐到耶路撒冷	徒18:23-21:15 [54年尼祿成為該撒]	在以弗所教會有極大的事奉突破和果效：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；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，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，引誘迷惑許多人！講述保羅委身的生命和願意犧牲的志向： <b>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綑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，也是願意的。</b>
55-56	52-53	21-22	開始撰寫有分量的屬靈巨著	寫林前，林後，羅馬書！成熟時期屬靈的著作！系統談論教會觀和福音神學！馬丁路德譽羅馬書為最純正的福音！	仍然面對屬靈的比較！我是屬保羅的。我是屬亞波羅的。我是屬磯法的。我是屬基督的。林後10：10 <b>因為有人說，他的信，又沉重，又利害。及至見面，卻是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的。路德說：羅馬書是最純正的福音；</b> 要傳福音給羅馬；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；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； <b>我不以福音為恥；</b>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 <b>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</b>
56-58	53-55	22-24	到耶路撒冷，坐牢兩年，公認的領袖	徒21:15-26:32 被不信的看他為是耶穌黨的領袖	<b>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how many thousands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。[猶太人仍然是教會主流]</b> 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， <b>又是拿撒勒教黨裡的一個頭目</b> [59年尼祿殺母親][徒24：27過了兩年]
59-62	56-59	25-28	被捆綁帶到羅馬，有該撒的家人信主	寫監獄書信	能以放膽，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；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；我也將萬事都當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 <b>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。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；我無論在甚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</b>
63-64	60-61	29-30	遠地宣教，包括西班牙	教牧書信： 提前，提多	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 <b>而且這好幾年，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，可以到你們那裡。然後蒙你們送行。</b>
64-68?	61-65?	30-34?	保羅在羅馬被砍頭殉道	提後	<b>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關心建立接班人和福音傳播的延續</b>

從保羅事奉的一生中的幾個主要反省：**事奉之路和成長之路是漫漫長路**：不是被蒙召就立刻事事順利，便很快能建立果子，建立名聲，得到別人的接納和欣賞。基督走的是一步一步的十字架路，保羅也一樣，我們多沒有例外。雖然道路也有艱難，但自主耶穌升天，到福音被廣傳到羅馬等地，也只是三十多年。雖然有十字架，但榮耀的福音仍然因為得到復活的主帥領，因著父神的恩典和聖靈的同工，仍然在很短的時間內，將福音廣傳到地極呢！